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50號

上訴人 龔素珍

選任辯護人 張嘉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7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482、34501、37084號、111年度偵字第2711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173、261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龔素珍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3、6罪刑、沒收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1年3月）；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2、4、5部分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1年3月）及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

01 並就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
02 期徒刑1年5月。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3 三、上訴意旨略稱：

04 (一)上訴人於原審聲請調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民國11
05 0年8月1日至同年月10日間之通聯紀錄，以證明上訴人有打
06 電話向匯款人求證，而無容任詐欺犯行發生之未必故意，亦
07 可證明上訴人係因陳俊利之請託而收取他人匯款，並非所有
08 款項均有疑義，僅其中混雜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上開證據
09 攸關上訴人有無未必故意，在客觀上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
10 查。原審未予調查即當庭駁回聲請並遽為判決，有應於審判
11 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12 (二)原判決以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陳俊宏、陳昱銓為陳俊利之弟
13 弟、兒子，逕謂無從認定上訴人與陳俊利為熟識之友人；惟
14 依上訴人聲請調閱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續一第
15 57號卷證顯示，檢察官於調查該案時，曾傳訊陳俊利之弟
16 陳俊宏，足證上訴人與陳俊利有多年之親暱情誼，上訴人非
17 輕率將帳戶借予不熟悉之陌生人使用。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
18 證資料不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

19 四、惟按：

20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21 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22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犯罪事
23 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4 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之作
25 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
26 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27 (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有陸續提供第一銀行、台新銀行、
28 國泰世華銀行等帳戶予陳俊利，並依附表編號1至6「詐欺所
29 得款項轉出、提領」欄所示之方式，分別將款項轉入其所有
30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償還保費或逕予提領等
31 語，及呂苡瑄、許佳霖、鄧妙芬、黃曉洋、陳怡郡、陳俞臻

01 之陳述，併同帳戶交易明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
02 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3 等犯行。並說明：1.上訴人於行為時年約70歲，又自承其高
04 中肄業，在會計事務所從事代客記帳之工作等情；且上訴人
05 曾因提供帳戶供陳俊利輾轉匯款而涉犯詐欺罪嫌，經檢察官
06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堪認上訴人為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
07 且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
08 騙，並由車手負責提領款領等情，自無不知之理。2.依上訴
09 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所述，其雖與陳俊利認識10年有
10 餘，但僅見過1次面，並無深交，平日透過微信或電話聯
11 繫，並不知悉陳俊利之真實年籍資料，而無法指認陳俊利；
12 上訴人雖稱其提供上開帳戶係為供陳俊利代收貨款，然就上
13 開帳戶實際上是由何人使用及款項來源均未事先查證，亦不
14 認識陳俊利指派前來收款之人；足見上訴人為獲得報酬，並
15 未要求陳俊利提供任何資訊以供查證，在無足夠可資信任之
16 基礎下，逕自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陳俊利，對於縱使上開帳
17 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自己亦可能係擔任車手等情均應有
18 預見，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9 之不確定故意。3.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奕鴻企業有限公司變更
20 登記表、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陳俊宏所有合作金庫帳號000000
22 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23 陳俊利之名片、上訴人分別與暱稱「陳昱銓阿利兒子」及
24 「啊利」間、不詳之人與「熊琳」間之對話紀錄，均無從證
25 明上訴人轉帳給陳俊宏、陳昱銓之原因為何，及暱稱「啊
26 利」之人是否為陳俊利。上訴人於原審始改稱其與陳俊利熟
27 識，陳俊利要求其提供帳戶以代收網購貨款以抵銷債務等
28 情，難認屬實。4.上訴人雖聲請調閱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
29 動電話於110年8月1日至同年月10日間之通聯紀錄，欲證明
30 其有向陳俊利索取匯款人之聯絡方式，並據以向匯款人確認
31 有無收到貨，可知其無詐欺故意等情；然上訴人縱使曾以該

01 行動電話門號與陳俊利或匯款人聯繫，單憑通聯紀錄仍無從
02 獲知其等通話之內容，且其所稱尚有聯繫之張嘉甄並非本件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自無調查必要等旨（見原判決第3至9
04 頁）。核其論斷，俱有卷內資料足憑，且無違背經驗、論理
05 法則之情形，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
06 權之適法行使，自不能指為違法。且原判決係依上訴人於警
07 詢及偵查中自承其僅於10年前與陳俊利見過一面，10多年來
08 只有使用電話及微信聯繫等語，並綜合上訴人曾因提供帳戶
09 予陳俊利輾轉匯款而遭檢察官偵辦並獲不起訴處分等其他事
10 證，據以認定上訴人與陳俊利間並非深交而欠缺信賴基礎，
11 上訴人係為圖獲取報酬而提供上開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等事
12 實。至於上訴意旨所稱陳俊宏為陳俊利之弟乙情縱若屬實，
13 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曾經轉帳予陳俊利之家人，仍無從推認
14 上訴人已可信賴陳俊利不致將上開帳戶挪作非法用途，對於
15 原判決之事實認定並不生影響。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予
16 調查之通聯紀錄，無非欲證明上訴人曾與匯款人張嘉甄有所
17 聯繫，惟張嘉甄既非附表所列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即令上訴
18 人曾於案發後之110年8月1日至同年月10日與之對話，難認
19 與本件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何關聯。原審未為無
20 益之調查，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其有加重詐欺
21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指摘原審有調查職責未
22 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無非係對原判決明白論斷之
23 事項，任意為不同之評價，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24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開說明，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
25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6 五、上訴人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之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
28 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
29 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
30 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已自同年8月2日生效。查詐欺條
31 例所稱之「詐欺犯罪」，係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此觀

01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即明；而同條例第43條就詐
02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
03 法定刑度，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並定有加重其
04 刑二分之一之事由。本件上訴人之行為雖符合詐欺條例第2
05 條第1款第1目詐欺犯罪規定，惟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5百萬元，又未具備同條例第44條規定之情形，不
07 符同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之加重規定；與同條例第46條及第
08 47條之減輕、免除其刑規定亦有未合，應無適用詐欺條例相
09 關刑罰規定之餘地。原判決就前述制定公布之法律雖未及說
10 明應如何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4 法官 林英志

15 法官 朱瑞娟

16 法官 林婷立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王怡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